

高等院校财经学科规划教材

新编企业税务

XINBIAN QIYE SHUIWU

主 编 乔瑞红 仇淑平

XINBIAN QIYE SHUIW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财经学科规划教材

新编企业税务

主 编 乔瑞红 仇淑平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企业税务/乔瑞红, 仇淑平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3

高等院校财经学科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110 - 4

I. ①新… II. ①乔…②仇… III. ①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663 号

责任编辑: 纪晓津 张 力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亨

新编企业税务

主编 乔瑞红 仇淑平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3 印张 450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110 - 4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总要植根于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并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做相应调整。我国新一轮的税制改革正在进行，“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是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原则。目前已启动乃至完成的改革项目有：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增值税转型；完善了出口退税；统一了企业所得税制度；上调了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数额标准；取消了农业税以及调整了消费税和营业税。还将启动以至全面完成的改革项目有：实行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调整和完善资源税、城建税；实施燃油税和推行物业税等。

针对我国税收制度的重大变革和财务管理专业学生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适时调整，为使学生了解我国企业缴纳的不同税种，掌握最新税制以及不同税种的理论和方法，编者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相关税务理论，结合我国最新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的教学实践经验编写了本教材。

全书共分十二章内容，第一章介绍了企业税务的相关理论，包括税收、税制、税法的基本内容；第二章到第十章详细阐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以及印花税不同税种的基础理论、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以及税收优惠和纳税申报等；第十一章介绍了房产税、车船税、烟叶税等小税种内容；为扩大学生的知识面，第十二章介绍了国际税收的相关内容。本书通过较多例题解释税种具体理论内容，以加深学生对税种知识的理解。另外，为便于学生准确把握各章的学习要点和重点，本书在每章开始，都设有学习目标。为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在每章结尾设有各种形式的练习，达到检验、加深理解和启发思维的目的。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税收及相关专业财务管理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在职税务人员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天津科技大学乔瑞红、仇淑平主编，天津农学院的章洁倩参与了其中一

章的编写。编写的分工为：乔瑞红撰写第一、三、六、七、八、九章；仇淑平撰写第二、四、五、十、十一章；章洁倩撰写了第十二章。乔瑞红提出了该书的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税收方面的有关书籍和期刊，并借用了其中一些观点、数据和图表（见参考文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完善。

为方便读者使用，可向编者索取多媒体课件。电子邮箱为 qiaorh@tust.edu.cn 或 qiu@tust.edu.cn

编 者

201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税制的基本内容	11
【本章小结】	21
习题	22
习题答案	24
第二章 增值税	26
【学习目标】	2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33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53
【本章小结】	61
习题	61
习题答案	64
第三章 消费税	66
【学习目标】	66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6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70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7
第四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90
【本章小结】	92
习题	92
习题答案	96
第四章 营业税	98
【学习目标】	9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8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01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116
【本章小结】	121
习题	121
习题答案	124
第五章 关税	125
【学习目标】	12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5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31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第四节 关税的税收优惠	142
【本章小结】	144
习题	144
习题答案	147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49
【学习目标】	14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5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175
【本章小结】	184
习题	184
习题答案	18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89
【学习目标】	18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9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234
【本章小结】	240
习题	240
习题答案	243
第八章 资源税	246
【学习目标】	246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46
第二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249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2
第四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254
【本章小结】	256
习题	257
习题答案	259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261
【学习目标】	26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6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2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276
【本章小结】	282
习题	282
习题答案	285
第十章 印花税	288
【学习目标】	288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88

第二节	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290
第三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6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与违章处罚·····	297
【本章小结】	·····	299
习题	·····	299
习题答案	·····	302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 ·····	305
【学习目标】	·····	30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308
第三节	房产税·····	312
第四节	契税·····	318
第五节	车船税·····	322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	329
第八节	烟叶税·····	332
【本章小结】	·····	334
习题	·····	334
习题答案	·····	337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 ·····	339
【学习目标】	·····	339
第一节	国际税收概述·····	339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	341
第三节	国际避税·····	345
第四节	反国际避税·····	350
【本章小结】	·····	354
习题	·····	355
习题答案	·····	357
参考文献	·····	358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了解税收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掌握税收按征税对象和是否转嫁的具体分类；了解我国税制的发展历程，掌握税制构成要素的具体内容；掌握税法概念以及税收与税法的关系；了解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过程。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内容

一、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税务活动的出现，是在税收的基础上产生的，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随着国家的灭亡而不复存在。概括地说，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的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只有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产生。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原因是，首先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主要是行政管理职能）的物质基础，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然需要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其又不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国家就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另外，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征税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其次，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可以有多种形式，但用哪种方式，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而不是财产权利的分配形式，只有在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又需要将一部分不属于国家所有或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有必要采取。

税收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名称，特别是在我国，由于税收历史悠久，名称尤为繁多。但是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有“贡”、“赋”、“租”、“税”、“捐”等几种。

“贡”和“赋”是税收最早的名称，它们是同征税目的、用途相联系的。“贡”是向王室进献的珍贵物品或农产品，“赋”则是为军事需要而征收的军用物品。“税”这个名称始于“初税亩”，是指对耕种土地征收的农产品，即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但我国历史上对土地征收的赋税长期称为租，“租”与“税”互相混用，统称为“租税”，直至唐代后期，才将对官田的课征称为“租”，对私田的课征称为“税”。“捐”这个名称早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但长期都是为特定用途筹集财源的，带有自愿性。当时，实际上还不是税收。明朝起捐纳盛行，而且带有强制性，成为政府经常性财政收入，以致使“捐”与“税”难以划分，故统称为“捐税”。总之，税收的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税收发展史。

从古至今，税收的缴纳形式无非是实物或者货币。从这个角度来看，税收的物质形态就是实物或货币，只不过作为税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可以说，税收是国家采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纵观历史，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实物缴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缴纳以及货币缴纳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税收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目前，我国财政收入有 95% 来自于税收（其他主要是各种行政收费）。2008 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54 219.62 亿元，2009 年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是 63 104 亿元^①。税收部门将税款征收入库后，由财政部门提出财政预算，用于国家建设和各项公共事业。

二、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税收，古今中外都有不少学者给出了自己的定义，但这些定义表述很不一致。这除了每人对税收理解的角度不同和表述方面的文字差异外，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有差异，而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税收的发展过程。例如，1776 年亚当·

^① 数据资料来源于财经网，<http://www.caijing.com.cn/pdaily/>。

斯密在《国富论》中把税收定义为“人民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并强调国家经费的大部分必须取自于各种税收。这一定义除说明了税收的纳税主体是“人民”外，侧重反映了税收是一种“公共收入”，以满足国家经费之需。1892年，英国财政学家巴斯特希尔则进一步认识到税收是一种强制性征收。他认为，“税收是人民或私人团体为供应公共机关的事务费用而被强制征收的财富。”日本财政学者井手文雄认为：“所谓租税，就是国家依据其主权（财政权），无代价地、强制性地获得的收入。”显然，这里的“财政权”所指的是区别与“财产权”的行政权力。而英国学者西蒙·詹姆斯等在1978年初版、1983年再版的《税收经济学》中将税收的无偿性纳入定义，认为“税收是由政权机构实行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征收”。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指出：“税收是强制的、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不大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的义务”。《美国经济学词典》认为：“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向政府强制转让的货币（偶尔也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其征收对象是财产、收入或资本收益，也可以来自附加价格或大宗的畅销商品。”美国《现代经济学词典》中写道：“税收的作用是为了满足政府开支需要而筹集稳定的财政资金。”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税收理论的研究十分活跃，对税收含义的认识方面，在吸收西方税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强调了税收的法律特征。《税收经济学导论》一书中对税收作了以下界定：“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按事先预定的标准，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中国税务百科全书》把税收定义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至此，对税收的定义虽然在文字表述上仍有出入，理解的角度也同样存在差异，但对税收含义的认识已基本达成共识：第一，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征收客体是单位和个人。第二，税收的征收目的是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西方学者更强调“公共需要”）。第三，税收征收的依据是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此，征税体现了强制性特征。第四，征税的过程是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给国家。第五，从税收征收的直接结果看，国家以税收方式取得了财政收入。

因此，综合考虑以上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网给出了税收的较权威的定义：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的标准，向居民和经济组织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用以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的本质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对剩余价值所进行的集中分配。税收与规费收入、国债收入、罚没收入等其他形式财政收入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项基本特征。

1. 无偿性

国家依法向纳税人征税后，使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发生单向转移，形成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无偿地归国家占有和使用。税款一旦缴纳，就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2. 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是以法律形式加以固定的。对纳税人而言，税收是法律上的强制义务，而不是道德上的自愿义务。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缴税；如有违反，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3. 固定性

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内容。税收的固定性，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也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着税收的无偿性，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三者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才能称其为税收。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的标准和方法很多，在我国主要按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我国现行税种，按征税对象可分为四种。

1. 对流转额课税

这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这类税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对什么商品征税，税率多高，对商品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

这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

这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

这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这种以征税对象为标志进行的分类，是各国普遍采用的分类方式，也是税制分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

（二）按税负是否转嫁分类

税收按税负是否转嫁可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凡是税负不能转嫁的税种，归属于直接税；凡是税负能够转嫁的税种，归属于间接税。一般认为，对所得和财产课税属于直接税，对商品课税属于间接税。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途径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过程和经济现象。税负转嫁是一种经济现象，这种经济现象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税负转嫁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前转。这是指税负通过市场买卖，由卖方向买方转嫁，也就是指纳税人将其应纳税款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的方式于商品交易之时，顺利向前转嫁给消费者，前转是税负转嫁中显为普遍的一种形式。一般来说，前转既可以一次完成，也可以多次完成。通过多次才能完成的前转称为复前转。

（2）后转。这是指税负无法通过市场买卖前转给买方，而改为向后转嫁给上一环节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例如，某批发商纳税之后，由于商品价格下跌，税负不能通过提高价格顺利前转给零售商。所以批发商只好请求厂商降低价格，税负因此而向后转嫁给厂商。一般来说，后转既可以一次完成，也可以多次完成，通过多次才能完成的后转称为复后转。

（3）消转。这是指纳税人在无法将税负前转、后转的情况下，依靠自己的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使由于承担税负而造成的损失在新增利润中得到抵补，由于这种形式是纳税人自己把税负“消化”掉了，故被称为“消转”。

（三）按课税标准分类

税收按课税标准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如前所述，国家征税时必须按一定标准将课税对象予以度量，而度量的方法有两种：一是按课税对象的价格计算；二是按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或体积计算。采用前一种计税方法的税种称为从价税，采用后一种计税方法的税种称为从量税。从量税的税额随课税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计算简便，但税负水平是固定的，不尽合理，因而只有少数税种采用这种

计税方法，如我国的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比较而言，从价税更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都采用这一计税方法。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可将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凡税金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称为价内税；凡税金作为价格之外附加的，称为价外税。与之相对应，价内税的计税依据称为含税价格，价外税的计税依据称为不含税价格。一般认为，价外税比价内税更容易转嫁。西方国家的消费税大都采用价外税方式，我国于1994年进行税制改革，增值税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

（五）按税收收入的归属权分类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权不同可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烟叶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为中央收入，其余资源税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分享97%，上海、深圳分享3%。当前，除个别小税种（如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方政府有立法权外，其余税种的立法权均属中央政府。

四、税收与经济的关系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收入的多少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该国家或地区经济实力和综合能力的强弱。税收与经济是辩证统一的，税收既要服务经济，又要准确体现经济发展成果。一方面，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另一方面，税收来源于经济，也能反映经济。税收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也是经济发展成果的直接体现。税收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内容

一、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何行为、不可以有何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

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这种税收法律事实，一般指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行为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行为，发生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消灭税收法律关系。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三、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的制定

税法的制定即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我国的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它们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制定，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目前，我国税法的制定由以下三个法律级次组成：

第一个法律级次——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

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是最高立法机关，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税收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